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陸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盧英蘇成德為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副局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王謨呈請辭職王謨准其辭職各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特任王克敏兼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督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安澤澤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中將研究委員楊誠上校教育侯定選趙寶琦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教育李芝浦兵器組上校教育金德暉第二期學生總隊上校隊附紀仕賢另有任用蘇北屯墾總署副署長邵仲香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教育白雲峯駐日武官處上校輔助武官田璠呈請辭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教育柯啟慶築地交組上校教育孫樹基另有職務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教育王通輝兵器組上校教育黃淮泉築地交組上校教育董岳山另候任用安澤澤楊誠侯定選趙寶琦李芝浦金德暉紀仕賢白雲峯田璠柯啟慶孫樹基王通輝黃淮泉董岳山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同中校教育陸修業少校補員侯培璋政訓處中校科員汪肇成呈請辭職政治訓練處少校補員黃敏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王濟另候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同中校通譯孫克倫校務處編譯少校處員等兩時第一期學生編隊定員三隊少校區隊長程百川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章軍械處少校處員張香孫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軍醫馬國良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中校政訓員劉伯餘另有任用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高越少校處員胡瑞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孫樹正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吳柏林羅冠英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安澤溥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馮秀五為陸軍第九軍中將軍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劉天行為陸軍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將處長魏覺民為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醫處上校處長康運升為陸軍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上校主任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梁學濟為經理總監部同上校科長田恭祿為經理總監部被服總廠上校副廠長白雲樞黃桂蔭孫培元韓潮為經理總監部被服總廠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金德曜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兵器組上校教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侯定遠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團務組上校科長並查琦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高等軍事研究班上校班附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胡海鳴為駐蘇北屯整編署副署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張崇銓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張世為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班少校組員吉爾璋為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班學員總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黃錫鴻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黃錫鴻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中校校務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陸軍部部長蔣鼎勳呈請任命任爲中央憲兵司令部監察處中校處員曹宜爲中央憲兵司令部監察處少校處員陸家驊署中央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校處長何德雲署爲中央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處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鼎勳駐蘇北綏靖主任項致莊呈請任命章益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中校副官孫壽山張香孫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陳甲三王國楨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少校處員朱叔善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少校處長曹禮權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少校副官白耀之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陳心晨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校參謀復且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處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鼎勳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項致莊呈請任命劉伯餘爲陸軍第三十七師第一四六團中校政訓員張華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沈慶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少校參謀白秀森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中校副官長林積源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少校副官劉廷雲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張叔實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一團少校軍醫主任孫俊卿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二團少校軍醫主任何耀東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三團少校軍醫主任朱明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同少校軍法官孫文蘭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工兵連少校連長張華一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一團中校團附高興漢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一團少校團附程貴金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陳廷祿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殷華實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一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張洪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二團中校團附孟月亭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二團少校團附朱丕祥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曹一鳴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陳維德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二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備慶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三團中校團附楊子產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三團少校團附何良忠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王樹棠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王錫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三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處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授呈請任命馬國良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務處中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第二方面軍總司令孫良誠呈請任命張際唐王毓芳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機要室同中校秘書王蔚林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機要室同少校秘書賈同麟賈寶琦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機要室同中校股長楊安仁張從善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機要室同少校股員國致中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科長崔聖五馬鴻功劉以欽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謝鴻文宋錫鐸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科長郭蓋臣鄧本立郭基備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袁爾嘉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同中校科員王沛然陳立庭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同少校科員馮濟雲馬國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交通處中校處員劉懷邦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交通處同中校技士李桂棣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交通處同少校技士祝華民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科長沈浩然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軍械員孫廣隆郭信臣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少校軍械員王占豪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軍醫劉進先郭榮岐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軍醫金立賢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特務營中校營長李慶賢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特務營第三連少校連長趙海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中校團附王公威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少校團附郭明義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少校軍醫趙玉堂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中校營附范龍飛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李偉生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韓鳳田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劉燕賓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杜同凱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零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據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一八三七號呈稱：

「案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陸軍暫編第五軍第四十二師第一五七團上尉副官張祥雲等九員名作戰陣亡，附具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書表，尚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給卹，（卹金如附表）并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免扣利息，加一次卹金，改爲一次併發，惟查該故員兵等遺族住址，均在河南山東等省，情況不同，卹金應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查照辦理并填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查表各九份，并繕具卹金表一份，備文呈請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給！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零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兼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令 行 軍 事 委 員 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三二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會經字第七四號呈，爲自本年五月份起加給警衛第一、二、三師等部隊，暨各軍事教育機關官佐特別補助費士兵副食補助費，每月約需三百餘萬元，五、六兩月共需六百餘萬元，擬在本年度上半年核定軍務費概算內，尙未動支之核餘經費六百八十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元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令仰該會 院轉飭財政部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兼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 令 行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三一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九日會經字第七三號呈，學校開辦費擬准列為三百三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六角，除在預列該校開辦費一百萬元項下撥付外，不敷之款，請准在學校開辦費項下動用一百萬元，又該預備學校經常費項下動用一百萬元，暨第五期政訓班經常費核餘項下動用三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六角，呈請鑒核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西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一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 令 行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三一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八日會經字第七二號呈，為經理總監部派員赴武漢九江等地區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檢查經理狀況，實需旅雜費五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元九角，擬在前經理總監署三十三年一月份及該部同年二、三兩月份經理檢查出差旅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令 行 軍 事 委 員 會 院 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三一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經字第八四號呈，為海軍部本年四月一日舉辦慶祝海軍節典禮費用一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九元八角七分，擬在該部及所屬各機關三十二年一月份俸給加作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令 行 軍 事 委 員 會 院 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三二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經字第八五號呈，為經理總監部印製各種通知書表等件，需款六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元一角二分，擬在前經理總監署三十二年五月至十一月份官兵俸餉臨時加成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案據司法部第六〇一號呈稱：

「案據行政院院長林彪呈稱竊查本院受理大德頤料廠與客司關兵為商標爭執事件，不單行政訴訟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於本年五月九日依法判決，當將判決正本暨行政院再訴願卷宗呈請鈞院賜轉各在案。茲查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院呈請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各等語；理合檢取本案判決正本一份，具文呈請鈞院長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令飭執行，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判決正本二份，據此，理合檢附原送判決正本，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令飭執行！」

等情；計呈送行政院判決正本二份，據此，應准照辦，除將原判決正本抽存一份並指復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正本一份，令仰該院轉飭照案執行！

此令。

計檢發原呈送行政院判決正本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司	法院院長	溫	宗	堯

令 直 轄 各 機 關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案據考試院本年七月十四日院呈字第六號呈稱：

「案奉 鈞府第八二一號訓令轉知最高國防會議通過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變通辦法令飭遵辦。等因；奉此，遵即於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准查歷屆高等考試應考人中在職之委任公務員實居多數，應考及格後，即行分發實習或任用，其逐月所得薪俸，未嘗中輟，本屆高考在變通辦法內，有考試及格後受訓一年之規定，受訓期間，個人膳宿雖由公家供給，并津貼茶用，但此項人員多有家庭負擔，如薪俸中輟一年，生活勢成問題，致難有資格學力欲求上進，而為生活所限，不克應考，如此則對於政府舉辦高考登進人才，殊多影響，茲為體恤此項人員免使失去上進機會而致人材埋沒起見，惟有請求 鈞府轉飭各機關對於在職公務員應考三十三年臨時

高等考試及格者，在其受閱期內，准予保留原額，所有前情，理合呈請鑒核轉飭進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考試院院長 江 亢 虎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會陸字第一八四〇號呈一件：為據前武漢行營呈為報道室少校段長張念積勞病故請予撫卹一案，經依例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會陸字第一八三七號呈一件：為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請卹暫編陸軍第五軍第四一師第一五七團上尉團官張祥雲等九員名作戰陣亡一案，經准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三五四號呈一件：為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積勞病故，請明令褒揚，並發給治喪費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三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撫卹金壇縣警察局警士史義權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一千三百六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審 判 官 中 華 決 口 委 員 會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呈字第三四號呈一件：為本會退職人員擬請援照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辦理，請鑒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

令 司 法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〇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大德瀨料廠與客阿關兵因商標爭執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案判決正本一案，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令飭執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令飭行政院轉飭照案執行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 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院呈字第六號呈一件：為呈請轉飭各機關對於在職公務員應考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者在其受訓期間內保留原薪，請鑒核轉飭遵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三三七一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撥款撥捐款國幣二百萬元一案，請明令褒揚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院字第三三六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一六次會議議決照財政部審議意見通過公務員獎金等項辦法及一次卹金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准照原數加給三倍，連同本卹共四倍發給，其特種卹金列數較前不在此項加給範圍之內一案，抄呈鈞核，財政兩部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郵 費		備 註
		本 埠	外 埠	
零 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 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三三七〇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